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677/07-08(01)、CB(3)709/06-07 及  
CB(2)2456/06-07(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

(a) 修訂與禁止進入令有關的條款，示明答辯人將被禁制進入及留在指明的地方；及

- (b) 在經修訂的第5(1)條中重新訂明，法院應婚姻其中一方的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可附上逮捕授權書。
3. 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方式匯報下列事項 ——
- (a) 向司法機構查詢，附上逮捕權書的強制令是否同時以中、英文發出；及
  - (b) 提供資料，載列過去兩年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發出的單方面強制令(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的數目。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在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5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64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49-0009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677/07-08(01)號文件，講述誰能擔任"起訴監護人"	
000923-00113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倘若未成年人沒有親屬適合擔任其"起訴監護人"，不排除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擔任其"起訴監護人"	
001138-0014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677/07-08(01)號文件，講述擬議的反暴力計劃的詳情	
001430-001720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社會福利署在推行擬議的反暴力計劃時所擔當的角色	
001721-001759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足夠的精神健康專業人員推行擬議的反暴力計劃	
001800-001836	主席	當局應注意，擬議的反暴力計劃不應影響須參加該計劃的施虐者的就業能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7-00350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藉此修訂與禁止進入令有關的條款, 示明答辯人將被禁制進入及留在指明的地方	
003503-003512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003513-01143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草案第5條——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3A條——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其他親屬	
011434-012536	政府當局	草案第6條——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011524-020201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何俊仁議員	草案第7條——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 藉此在經修訂的第5(1)條中重新訂明, 法院應婚姻其中一方的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發出禁制騷擾令或禁止進入令時, 可附上逮捕授權書。  要求政府當局——  (a) 向司法機構查詢, 附上逮捕權書的強制令是否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及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供資料，載列過去兩年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發出的單方面強制令(不論是否附有逮捕權書)的數目。	
020202-02024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5日